

远光灯让他“瞬间致盲”，接着有人倒在血泊中……

调解员依法依情讨公道，四方各领赔偿

本报记者 陈赛男 通讯员 应洪萍 王洁珊

夜间，当你行驶或行走在路上时，突然被对面的刺目远光灯照得头晕目眩甚至是“瞬间失明”，这样的遭遇，相信许多市民都曾经历过，并对此深恶痛绝。

前不久，金华市就发生了一起因滥用远光灯而引发的交通事故。后来，违法者虽得到了应有的惩罚，受害者也因此讨回了公道，但生命的消逝终究留下了令人深思的遗憾……

事件焦点

对向来车
突然开远光灯
他被晃得
睁不开眼

事故发生在今年10月的一个夜晚。

当时，阿亮正驾驶着一辆轿车在公路上行驶。夜里路面比较空旷，阿亮的车速也在不知不觉间快了起来。

恰在此时，不远处的人行横道线上，老李也加快了脚步，想趁着车少的间隙横穿马路。可是，远处驶来的车辆就像没有看到走在路中间的老李一样，丝毫没有减速的迹象，惊慌失措的老李躲避不及。

紧接着，只听见砰的一声，疾驰而来的小轿车撞上了老李。轿车车头被撞烂，零件散落一地，老李也倒在了血泊中。

意识到自己撞了人的阿亮赶紧下车查看，发现倒地的老李伤势不轻，于是立马将其送往医院急救。但遗憾的是，老李终究还是因抢救无效死亡。

在行经人行横道时，阿亮的车辆为什么没有减速？遇到行人正在过马路，为什么没有停车让行？

“对面有辆车开着远光灯，我根本就没看见那里有行人，等我看到人时，刹车已经来不及了。”阿亮回忆说，当时路上车辆较少，他的车速也较快，当车行至事发路段时，对向驶来一辆轿车，并突然打开了远光灯，强烈的灯光晃得人睁不开眼。也就是在阿亮“瞬间致盲”的几秒钟里，悲剧发生了。

老李今年50多岁，妻子和上了年纪的父母身体都不好，家中还有一个儿子没成家。这场事故不仅带走了老李，也让这个家庭雪上加霜。悲痛之余，老李的家人要找阿亮讨个公道。

上个月初，老李的家人与阿亮的家人（阿亮因涉及刑事无法出席）来到武义县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，申请就交通事故赔偿进行调解。



和事佬上阵

远光灯晃眼致交通事故 到底谁来承担责任

当天，调解员接待了事故双方当事人，一边安抚老李家人的情绪，一边了解事情的前因后果。

老李的家人认为，在这场事故中，老李好端端地走在人行横道上，却被撞身亡，实在无辜。而阿亮家人则认为，阿亮是受对面车辆开启的远光灯影响才发生交通事故，不应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。

考虑到交警部门尚未对这起事故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，还不适合启动调解程序，第一次调解，调解员并没有过多介入，更多是以安抚情绪为主。

随后，武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经过现场勘查、证人证言，以及监控视频等多项证据证实：阿亮驾驶机动车在行经人行横道时遇行人通过，未停车让行，是造成交通事故主要原因，应负主要责任；而对向车道机动车行经事故路段使用远光灯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“机动车在夜间通过急弯、坡路、拱桥、人行横道或者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时，应当交替使用远近光灯示意”的规定，是造成事故

的次要原因，应负次要责任。

有了交警部门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，调解也有了方向。不过，调解中，争议最大的仍是事故责任的认定问题。

在现实生活中，因为绝大多数交通事故认定基础都是“接触说”，导致很多驾驶员认为违规鸣笛、胡乱使用远近光灯等非接触行为一般不会担责。

开远光灯车辆的车主阿强，听说要担责，觉得自己有些冤，“平时在路上，大家都是这么用远光灯，为什么偏偏我要担责？”

随后，调解员再次对事故责任划分作出详细解释，同时搬出交警部门提供的各项证据材料，让阿强无话可说。而且，在调解员看来，司机滥用远光灯致交通事故须承担责任，这在国内早有先例。

为了彻底改变阿强对远光灯使用的误解，调解员还特意就夜晚违规使用远光灯，可能带来的隐患给阿强作出提醒。

最终，在调解员有理有据的说服下，阿强以及老李和阿亮的家人都表示认同该责任划分。

调解员依法依情定赔偿 为受害者讨回公道

明确了责任划分，接下来就是赔偿金额的问题了。

“这起事故调解的难点在于，涉及当事方较多，除了肇事方阿亮、受害者老李，还有负次要责任的阿强，以及两家保险公司。”在调解员看来，要协调出五方均认可的赔偿协议并非易事。

老李的家人哭诉，自家经济条件并不好，如今老李这个“顶梁柱”去世，不仅家里失去了重要的经济来源，家中老人也无人赡养，于是提出了高达150万元的赔偿金。可是，面对如此高昂的赔偿款，阿亮和阿强两方均表示无力承担。

为了保障调解的公平公正，调解员根据金华市人

身伤害赔偿标准，迅速给五方当事人算了笔经济账，算出一个较为科学的赔偿金额。

同时，考虑到老李家的实际困难，调解员又适时打出了“感情牌”，“老李去世给这个家庭带来非常沉重的打击，不仅失去了亲人，还失去了经济来源……”

最终，两家保险公司同意承担大部分赔付金额，阿亮、阿强两方的赔偿压力得到了缓解，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金额，并给予一定的人道主义补偿。至此，调解员提出的赔偿方案得到了五方的认同。

前不久，在经过6次集中调解后，当事五方最终签订了调解协议书，并交由当地人民法院予以司法确认。

交警有话说

夜间行车须谨慎 滥用远光灯要担责

本案最大的争议点在于滥用远光灯是否需要担责，尤其是阿强一开始甚至没有意识到滥用远光灯的危害性。

日常生活中，随意开远光灯，一不利于自己行车安全，二是会给对面的行人和车辆造成危险。

武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提醒广大车主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八条

的规定：在开启路灯或者其它照明较好的道路上行车不应开启远光灯。开启远光灯的车辆应该在会车前150米之前切换至近光灯。

同时，面对对方开远光灯使自己失去视野的情形，在没办法让开远光灯的车关灯，也无法看清是否有行人横穿马路的情况下，车辆驾驶员应立刻原地停车，等待开远光灯的车辆过去，视野恢复之后，再继续前进。

（本文所涉当事人均为化名）